

询价单			
询价单位：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联系人：陈老师 0551-63602054 chenwenjia@ustc.edu.cn	
报价单原件送达截止时间：2024.11.07			
收件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42 号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陈老师 18656098682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数量
1	便携式伽马 巡检仪	主机技术指标要求： 1) 存储：实时剂量率和累积剂量显示，单位可调整； 2) 报警：在测量范围内剂量和剂量率报警阈值可调； 3) 数据采集：数据可导出； 4) 供电：使用时间 24 小时以上； 5) 机身防水。 探头技术指标要求： 1) 探测器：伽马探测器； 2) 测量范围：0.01 μGy/h -100μGy/h ； 3) 灵敏度：≥2000cps/（μSv/h）（ ¹³⁷ Cs）； 4) 相对固有误差：≤±15%； 5) 能量范围:20keV-7MeV ； 6) 环境温度：-20°~50°C；	1 台
2	便携式伽马 巡检仪	主机技术指标要求： 1) 存储：实时剂量率和累积剂量显示，单位可调整； 2) 报警：在测量范围内剂量和剂量率报警阈值可调； 3) 数据采集：数据可导出； 4) 供电：使用时间 24 小时以上； 5) 机身防水。 探头技术指标要求： 1) 探测器：伽马探测器； 2) 测量范围：0.01 μGy/h -100μGy/h ； 3) 灵敏度：≥2000cps/（μSv/h）（ ¹³⁷ Cs）； 4) 相对固有误差：≤±15%； 5) 能量范围:50keV-3MeV； 6) 人工和天然放射性核素甄别（报价时需提供论文或专利或校准证书等支撑性材料）； 7) 环境温度：-20°~50°C；	1 台
3	便携式伽马	主机技术指标要求： 1) 存储：实时剂量率和累积剂量显示，单位可调整；	1 台



	巡检仪	2) 报警：在测量范围内剂量和剂量率报警阈值可调； 3) 供电：使用时间 24 小时以上； 4) 机身防水。 探头技术指标要求： 1) 探测器：伽马探测器； 2) 测量范围：0.1 $\mu\text{Gy/h}$ -100mGy/h； 3) γ 辐射响应时间：剂量率值 $\geq 2.5\mu\text{Sv/h}$ ，不超过 2s 4) 相对固有误差： $\leq \pm 15\%$ ； 5) 能量范围：20keV-10MeV； 6) 环境温度： $-20^{\circ}\sim 50^{\circ}\text{C}$ ；	
4	便携式中子 巡检仪	主机技术指标要求： 1) 存储：实时剂量率和累积剂量显示，单位可调整； 2) 报警：在测量范围内剂量和剂量率报警阈值可调； 3) 数据采集：数据可导出； 4) 供电：使用时间 24 小时以上； 5) 机身防水。 探头技术指标要求： 7) 探测器： ^3He 正比计数器； 8) 测量范围：0.01 $\mu\text{Sv/h}$ -100mSv/h ； 9) 灵敏度： $\geq 0.5 \text{ cps}/(\mu\text{Sv/h})$ ； 10) 相对固有误差： $\leq \pm 20\%$ ； 11) 能量范围：0.025 eV $\sim$ 14 MeV； 12) γ 灵敏度： $\leq 450\mu\text{Sv/h}$ (100 mSv/h, 662 keV)； 13) 环境温度： $-20^{\circ}\sim 50^{\circ}\text{C}$ ；	1 台
5	便携式中子 巡检仪	主机技术指标要求： 1) 存储：实时剂量率和累积剂量显示，单位可调整； 2) 报警：在测量范围内剂量和剂量率报警阈值可调； 3) 数据采集：数据可导出； 4) 供电：使用时间 24 小时以上； 5) 机身防水。 探头技术指标要求： 14) 探测器： ^3He 正比计数器； 15) 测量范围：0.01 $\mu\text{Sv/h}$ -100mSv/h； 16) 灵敏度： $\geq 0.5 \text{ cps}/(\mu\text{Sv/h})$ ； 17) 相对固有误差： $\leq \pm 20\%$ ； 18) 能量范围：0.025 eV $\sim$ 5 GeV（报价时需提提供论文或专利或校准证书等支撑性材料）； 19) γ 灵敏度： $\leq 450\mu\text{Sv/h}$ (100 mSv/h, 662 keV)； 20) 环境温度： $-20^{\circ}\sim 50^{\circ}\text{C}$ ；	1 台

注：报价时投标方提供的产品需为成熟的，标准化的；

报价时投标方需要提供报价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

报价时投标方需提供上述所有参数的厂家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

投标方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方需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该型号设备的相对固有误差的检测报告；

每台设备需配备物流箱。

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备货，在接到甲方交货安装通知 7 日内，将所有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一次性交付所有货物。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后，甲方付清尾款。

验收指标及验收要求：

1.出厂说明书；

2.质量合格证 1 套；

3.需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定报告。

保修及售后服务：

产品质保期为 36 个月，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在 3 日内以更换等方式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备注：一、报价单列明总价和各分项价格。如无分项报价需列明原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单。

二、报价单上需列明交货期和质保期。

三、报价单（一次性最优惠报价）密封邮寄，评审现场拆封。

四、提供报价单盖章原件 2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代理产品需提供相关产品授权书 2 份，技术指标供及商务要求响应表（见附件）。

五、国内设备采购请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